

经济政策信息

2021年第4期 总第125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21年12

月17日

要 目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 24部门明确“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路径

西部经济

- 重庆出台17项措施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 陕西六部门联合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

中东部经济

- 福建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
- 河北真金白银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壮大

海外传真

- 日本拟允许部分外籍蓝领永久居留

国家政策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部署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利企便民。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有条件的地方更大改革自主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稳定市场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意见》提出，要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方便市场主体办理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注销等相关手续；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与部分重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推行涉企事项“一照通办”，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意见》强调，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要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推动更多数据资源实现安全高效互通共享。

《意见》要求，要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定期对创新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要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要坚持稳步实施，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序推进创新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摘自《新华网》2021年11月25日）

24 部门明确“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路径

商务部等 24 个部门制定了《“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规划》阐明了“十四五”时期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的目标，并对 2035 年远景目标进行了展望，提出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数字化进程、优化行业结构、完善区域布局、壮大市场主体、深化对外合作六项重点任务。

《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增，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增速快于服务出口增速，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年均增长 8% 左右。

在具体举措方面，《规划》提出，扩大外资准入领域。健全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支持商业存在模式服务贸易加快发展。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

《规划》还要求，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促进服务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放平台建设，发挥对外开放平台引领作用。

《规划》在扩大开放方面力度很大，通过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现了服务贸易四种模式全覆盖。

规划首次将“数字贸易”列入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一个时期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的重点和路径。

《规划》提出，稳步推进数字技术贸易，提升云计算服务、通信技术服务等数字技术贸易业态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权 and 创新能力。积极探索数据贸易，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数据贸易模式。

在完善服务贸易区域布局方面，《规划》提出，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力优化服务贸易国内市场布局，形成东部引领带动、中西部与东北地区加快发展的服务贸易新格局，促进服务贸易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摘自《经济参考网》2021 年 10 月 20 日）

六部门发文支持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作用的意见》，综合运用质量政策、产业政策、科技政策、外贸

政策、监管政策等手段，支持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切实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以质量政策推动质量提升。

《意见》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建立系统完备、平等获得、支撑有力、机制健全的民营企业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保障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推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共建共享、协同服务、综合运用，提供高效便捷的质量技术服务，严把质量安全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营造平等准入、公平竞争、依法经营的政策环境，促进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

《意见》明确了 9 个方面重点任务，包括引导民营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更好发挥民营企业质量创新重要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加强质量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民营企业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弘扬优良的民营企业质量文化，强化民营企业质量技术服务，提升民营企业全链条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球竞争，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政策环境等举措。

（摘自《经济参考网》2021 年 10 月 20 日）

四部门发文推进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低碳绿色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印发《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提高算力能效、利用绿色能源，到 2025 年，数据中心和 5G 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

《方案》指出，数据中心、5G 是支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资源和公共基础设施，也是关系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耗的最关键环节。有序推动以数据中心、5G 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发挥其“一业带百业”作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方案》明确提高算力能效，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 5G 网络共建共享和异网漫游，强化资源复用。加快推动老旧高能耗设备退网和升级改造，推动智慧多功能灯杆建设。加快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发布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

鼓励使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通过自建拉专线或双边交易，提升数据中心绿色电能使用水平，促进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统筹 5G 与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布局，对电源、空调等能耗系统积极推进去冗余简配，严控废旧设施处理。

充分发挥数据中心、5G 在促进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推动煤炭、钢铁、水泥、有色、石化、化工等传统行业加快“上云用数赋智”步伐，优化管理流程，实现节本降耗。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数据中心和 5G 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明显提升。全国数据中心整体利用率明显提升，西部数据中心利用率由 30%提高到 50%以上，东西部算力供需更为均衡。5G 基站能效提升 20%以上。在数据中心、5G 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全面支撑各行业特别是传统高耗能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助力实现碳达峰总体目标，为实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1 年 12 月 9 日）

两部门出台 16 条举措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近日发布，提出 16 条举措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通知指出，要打通堵点卡点，确保工业经济循环畅通。扎实推进能源安全保供，多措并举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大力增加大宗原材料市场有效供给，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保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顺畅，聚焦新能源汽车、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领域“1+N”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

通知明确，要挖掘需求潜力，拓展工业经济市场空间。促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在 5G、千兆光网等领域布局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大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在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煤电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前瞻谋划未来产业；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面向北京冬奥会转播等重大场景促进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提高外资利用水平；推动外贸稳定发展，推动构建支撑“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销售”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

通知强调，要强化政策扶持，健全工业经济保障措施。完善重点行业发展政策，持续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完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优化石化产业规划布局，实施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

优化重点区域政策体系；强化能效标准引领；加大制造业融资支持；破解企业用工难题。

通知要求，要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工业经济行稳致远。减轻中小企业负担，落实好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的助企纾困政策；优化市场环境，建立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项执法检查常态化机制，落实好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加强制定政策的事先评估和事后评价。

（摘自《新华网》2021年12月14日）

两部门发布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近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指出，化学原料药是药品的基础原料和有效成分，是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到2025年，我国将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和生产基地。

《实施方案》指出，坚持创新引领，紧扣原料药产业发展亟需，培育产学研结合、上下游联动的创新体系，提高原料药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统筹考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业配套等因素，引导原料药企业向综合条件较好的区域及合规园区集聚，加强区域间优化调整，促进产业链协同布局。此外，坚持开放发展，在更高水平参与全球资源配置和国际医药产业分工，巩固原料药产业规模、成本、技术优势，培育知名品牌，提升质量效益，构建面向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产业发展格局。

《实施方案》要求，推动骨干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加强前瞻性研究布局，开发原料药绿色低碳生产技术。密切跟踪临床用药结构变化趋势，大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和创新原料药，提高新产品、高附加值产品比重。

此外，《实施方案》要求，综合考虑原料、市场、技术等因素，在发展基础较好、区位优势突出、要素资源充裕的地区，布局建设世界一流的产业集聚区和生产基地。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1年11月10日）

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发布《“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规划》进一步强调了数据要素价值，明确了五大发展目标。

一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到 2025 年，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突破 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25%左右，创新力强、附加值高、自主可控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二是价值体系初步形成。数据要素价值评估体系初步建立，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数据流动自主有序，资源配置高效公平，培育一批较成熟的交易平台，市场机制基本形成。

三是产业基础持续夯实。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标准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形成一批优质大数据开源项目，存储、计算、传输等基础设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是产业链稳定高效。数据采集、标注、存储、传输、管理、应用、安全等全生命周期产业系统统筹发展，与创新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应用广泛的大数据产品和服务。

五是产业生态良性发展。社会对大数据认知水平不断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深化。

《规划》指出，要鼓励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龙头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垂直行业企业开展大数据业务剥离重组，提升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服务能力，加快企业发展。

（摘自《金融时报》2021 年 12 月 1 日）

财政部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财政部修订并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明确，转化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和社会捐赠，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的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主要用于支持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地方科技计划及其他由事业单位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置及其系统等。转化基金遵循引导性、间接性、非营利性和市场化原则，应坚持绩效导向，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办法》指出，转化基金与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子基金，为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子基金重点支持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在投资方向上，子基金应以不低于转化基金出资额三倍且不低于子基金总额50%的资金投资于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科技成果的企业。其他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子基金不得从事贷款或股票（投资企业上市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私募基金从事的业务，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待投资金应当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

存续期限方面，《办法》规定，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8年。存续期内，鼓励其他投资者购买转化基金所持子基金的份额或股权。存续期满，转化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清算退出。转化基金转让子基金份额或股权取得的收入，以及从子基金清算退出取得的收入上缴中央国库，具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摘自《人民网》2021年11月2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推 30 条举措促进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若干意见》。《意见》聚焦“一老一小”等供需矛盾突出的领域，围绕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等方面提出了30项补短板举措。

《意见》强调，要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强城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落实并动态调整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做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扩大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在“一老一小”等供需矛盾突出的领域，多种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性服务。加强普惠性服务机构（网点）建设。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推动大城市加快发展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力争五年内逐步覆盖80%以上社区。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探索社区服务设施“一点多用”，探索建立社区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不断扩大供给、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特别是发展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生活性服务，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发展格局，有利于有效扩大内需，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更好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相互促进。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1年11月3日）

西部经济

重庆出台 17 项措施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重庆市近日出台《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政策措施》，从纾解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困难、加强金融惠企、促进就业稳定、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优化涉企服务 5 个方面提出 17 项政策措施。

纾解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困难方面，包括缓缴四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款；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提前享受上半年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扩面到前 3 个季度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煤电、供热企业四季度实现的税款实施缓缴；旅行社按规定延期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强化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实施生猪规模养殖企业贷款贴息。

加强金融惠企方面，包括运用再贷款支持小微企业申请优惠利率贷款；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提高担保倍数和风险容忍度，实施融资担保奖补，逐步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至 1%。

促进就业稳定方面，包括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 6 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继续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企业“共享用工”，期间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指导企业间签订合同协议，员工需进行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技能提升培训范围。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方面，包括制定“大企业产品需求清单”和“中小企业产品（服务）供给清单”，有针对性组织开展供需对接；着力缓解用箱困难，探索推广海运、铁路集装箱互认，联动沿线设置集装箱还箱点，改善用箱循环；保障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快速通关，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企业咨询服务。

优化涉企服务方面，包括对企业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尽快重塑企业信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做好拖欠问题线索核查办理；建立定期走访服务企业机制，积极帮助解决政策、资金、要素保障等方面问题。

（摘自《中国质量报》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陕西六部门联合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等6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持续深化改革推行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不断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针对性解决企业开办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通知》明确，相关部门要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着力提升“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使用效率，年底前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对登记注册后暂不办理其他相关业务的企业，要及时回应后续需求；拓展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覆盖面，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全程网上办延伸服务，对开办环节全程网上办的企业，在变更、备案、注销等各环节，探索高频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通知》指出，相关部门要持续推动企业开办要素电子化，推动实现企业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于企业名下，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大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力度，实现行业全覆盖；加大信息共享力度，依托身份验证APP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系统，提高自然人实名认证系统可靠性、安全性，实现企业开办各环节认证结果互认；探索企业开办移动端全办结，对企业开办实名身份认证流程进行优化，逐步实现在电脑端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增加人脸识别和电子签名功能；优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账户代扣代缴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优化缴费办理流程。

（摘自《中国经济导报》2021年10月13日）

云南出台15条措施促外贸稳增长

近日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促进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从促进出口增长、积极扩大进口、扩大主体规模、促进产业贸易融合、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边境地区产业发展等方面的15条措施促进外贸稳存量、挖增量，以问题为导向，帮助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促进企业发展新项目、发掘新的增长点，稳住外贸基本盘。

在促进重点企业稳外贸方面，《实施方案》从促进出口增长、积极扩大进口、扩大主体规模、加强订单监测分析等方面入手。

其中，实施外贸“发展综合贡献百强”和“外向型农业发展百强”企业奖励政策，促进重点企业贸易稳步增长；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的培训帮扶，重点发展

一批“专精特新”贸易型企业。支持企业扩大“云南产”货物出口，推进机电产品、农产品(6.170, -0.05, -0.80%)、有色金属、磷化工等优势重点产品出口。

密切关注原油、天然气、铜矿砂、锡矿砂、铁矿砂、黄大豆等现货期货交易指数，指导企业稳定大宗商品进口。鼓励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和设备，对列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产品、技术给予贴息支持，促进产业迭代升级。加快推进各类进口指定口岸建设，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海鲜、肉类、医药等日用消费品进口，适应消费升级和供给提质需求。

在提升重点产业外向度方面，紧扣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重点产业发展，挖掘绿色硅材、绿色铝材等产业发展潜力，提升产业外向度。发挥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作用，增强基地带动产业发展的能力。开辟鲜活农产品出口绿色通道，建立农产品出口预约查验机制，提高农产品通关效率，减少鲜活农产品运输途中损失，扩大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出口，促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

此外，加快昆明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加快推进“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试点，制定综合保税区内加工贸易账册备案指引，着力解决业务运行管理及企业业务筹备、物流转运等难点、堵点；大力实施“边小产品+落地加工”贸易方式，落实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来源地政策，开展边民互市商品落地加工试点，促进边境地区产业发展；加大自贸试验区贸易创新力度，推进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新模式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促进重点企业外贸稳增长行动方案，突出重点，明确挂钩联系领导，实行“分片包干”，深入企业调研指导，推进解决企业困难和诉求，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帮助企业稳外贸、促增长。

(摘自《昆明日报》2021年11月24日)

广西推出新举措深化对外合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近日发布《广西加快对接RCEP经贸新规则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是在对RCEP规则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广西特点和RCEP主要内容，突出重点和短期内能够推进实施的工作提出的相关政策举措。

《若干措施》包含5大板块24条具体举措。其中“加快拓展货物贸易”板块包括深耕东盟传统市场、落实贸易便利化措施等4方面措施；“加快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板块包括用好RCEP原产地规则、以“加工贸易+”带动产业发展、构建特色优势跨境产业链、保障区域跨境供应链畅通等6个方面措施；“深化投资与服务贸易双向合作”板块包括推进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等5

方面措施；“建设高水平合作平台”板块包括加快建设高质量实施 RCEP 示范区、推动设立中国(南宁)RCEP 国际博览中心等 4 方面措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板块包括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水平等 5 方面措施。

目前 RCEP 尚未生效实施，下一步，广西将在拓展与东盟、日韩澳新货物贸易，推进 RCEP 数字经济合作，实施 RCEP 投资贸易便利化措施，构建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工程的跨境物流体系等方面推动《若干措施》落实落细，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摘自《中华工商时报》2021 年 11 月 4 日）

中东部经济

福建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

福建省人社厅、财政厅近日印发《关于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提升使用效能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调剂使用工作力度，进一步扩大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覆盖范围，加强新职业培训等。

《通知》要求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加大辖区内专账资金调剂使用力度，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培训单位、企业、劳动者开放职业培训补贴项目，确保各项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应享尽享、落地落实。各地要按规定切实落实好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及易返贫致贫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政策，打破户籍和地域限制，支持帮助有培训需求的人员就地就近接受培训。根据就业需求，适当放宽劳动者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年龄限制，对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经培训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范围。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为自有员工培训的，可参照企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企业和院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实训，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摘自《中国经济导报》2021 年 10 月 20 日）

河北真金白银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壮大

近日河北省科技厅会同河北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定位、建设运行模式、评价标准、管理方式和支持措施等。根据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省新型研发机构，将给予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后补助经费奖励；对成长型省新型研发机构，依据绩

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一次性绩效后补助经费支持。对该省重点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一院一策”方式进行综合评议和重点扶持。

《办法》明确，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聚焦我省传统产业升级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

根据办法，新型研发机构可以是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但它必须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是能独立承担业务的主体。

《办法》还明确了河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要重点围绕该省信息智能、生物医药健康等 12 大主导产业和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等 107 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凝炼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组织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为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办法》还将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设为初创型和成长型两个档次，分别从机构的规模、能力和贡献三个层面制定了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和绩效目标，其中，对初创型省新型研发机构设置了 13 个基本条件和 11 个定量绩效指标；对成长型省新型研发机构提高了要求，设置了 14 个基本条件和 12 个定量绩效目标。同时强化绩效管理，把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作为省新型研发机构档次确定、动态管理和经费支持的主要依据，激励引导新型研发机构提档升级、向高水平发展。

（摘自《河北经济网》2021 年 11 月 17 日）

海南推出 39 条举措全面加强营商环境建设

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施行。

《条例》对标国际高水平营商环境规则和国内先进经验，以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务实管用，不重复上位法，立短条例，立管用的条例，推出 39 条举措。

《条例》重点针对海南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其中，针对“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条例》强化政府诚信，规定政策兑现以及异议审查机制；针对拖欠工程款问题，《条例》细化了不得迟延支付的事由；针对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条例》规定了融资便利内容，明确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机制和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激励机制。

《条例》还对标国际高水平规则，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条例》对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的主要指标都有所回应，为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提供目标指引。《条例》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适应国际经济贸易规则发

展和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新趋势，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在标准对接、信息共享、人员交流和执法协同等方面加强营商环境国际交流。《条例》还对通关便利、最简权力清单、一件事一次办、证照联办、“拿地即开工”等作出具体规定。

（摘自《经济参考网》2021年11月2日）

广东推出十条政策措施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政府近日发布《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符合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条件的珠三角九市跨境电商企业高管，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

为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广东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措施》提出，对在广东设立独立法人总部或区域总部，年交易规模30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20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独立站企业和跨境电商卖家，在企业用地、高管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

在加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方面，《措施》提出，到2025年，争取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实现翻番。为此，广东将制定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标准，建设30个具有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入驻及服务企业数达10万家。

广东还将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超高清视频显示、现代农业与食品等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提升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到2025年，争取建设20个“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培育100个年交易额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卖家，培育100个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自主品牌。

实施“快递出海”工程降低成本

广东将引进培育高层次跨境电商人才。各地将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信息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运营管理、海外媒体投放等跨境电商人才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且获评省级示范的跨境电商企业高管可申领人才优粤卡，享受停居留、出入境、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

符合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条件的珠三角九市跨境电商企业高管，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措施》提出，各地将仓储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跨境电商集散分拨、分拣配送等配套建设相应基础设施。实施“快递出海”工程，支持企业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在通道网络、货物组织、航空运力等方面共建共享，降低运输成本，提升物流效率。

《措施》提出，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开展海外仓建设，扩大欧美市场海外仓布局。到 2025 年，争取海外建仓数达到 500 个、建仓总面积超过 400 万平方米，逐步形成专业化、智能化海外仓网络。

（摘自《南方日报》2021 年 12 月 3 日）

山西出台实施意见打造形成“1+3+N”数据中心空间布局

山西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 2025 年山西省将基本建成先进泛在的数据中心服务体系，形成“基础设施—数字产业—融合应用”为一体的发展格局，支撑山西发展成国内重要的大数据产业集聚区。

山西省推进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包括夯实数据中心发展基础、推动数据中心高质量建设、健全数据中心产业链条、强化区域合作协同发展、提高数据中心安全能力。

在提升网络支撑能力方面，山西省将加快建设太原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提高省域间网络传输质量，全面优化数据中心网络运营环境。高水平建设 5G 和固网“双千兆”宽带网络，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在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方面，打造形成以太原为核心、大同一吕梁—阳泉为支撑、多地市协同发展的“1+3+N”数据中心空间布局。

与此同时，山西省还将支持数据中心服务模式创新，鼓励数据中心企业积极开展 AI 算力服务，逐步提高自主研发算力的部署比例；鼓励数据中心企业发挥数据资源集聚优势，开拓数据清洗、数据安全、代理维护、系统集成等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促进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通过新技术产品规模化应用大幅提高数据中心能源与资源的利用率。引进培育数据中心上游产业链，发展壮大数据中心下游关联产业链。

此外，山西省将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统筹推进山西省大数据中心体系与全国大数据中心体系互联互通，助力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发展格局。积极争取国家级各类数据中心落地山西，打造环首都数据存储中心、国家重要数据资源灾备中心，建设国内领先的大数据产业和数据中心聚集区。吸引京津冀地

区大数据向山西迁移,支持本省数据中心企业利用山西高性价比算力资源定向开展京津冀业务。

(摘自《山西日报》2021年12月13日)

海外传真

日本拟允许部分外籍蓝领永久居留

日本司法部官员近日表示,日本打算最早于2022财年开始接收部分岗位蓝领外国人在日永久居留。

日本政府对于劳动力短缺的餐饮、旅游、农业等14个领域设有“特定技能”居留资格,目前正在研究将从2022财年起让这项居留资格可不限次数更新,允许家人一同赴日,等同可无限期居留与工作。

《日本经济新闻》报道称,这将成为日本接受更多外籍劳工的一大转折点,过去仅对专业或技术人员开放的永久居留途径将为更多外籍劳工打开大门。

日本相关部门正讨论获得“特定技能”资格的技能测验将如何调整等相关事项,预计2022年3月正式决定并发布公告。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1年11月19日)

柬埔寨鼓励数字经济发展

近日,柬埔寨邮电部联合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与华为技术(柬埔寨)有限公司共同举办了“2021年柬埔寨华为信息及通信技术大赛”,吸引了10多所柬埔寨大学的学生参加。当地舆论认为,柬埔寨近年来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随着政府多项利好政策的陆续出台,柬埔寨数字经济前景可期。

2021年6月,柬埔寨政府发布了《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政策框架(2021—2035)》,包含139项具体措施,并提出了五大发展目标: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建立数字信任和信心、培养数字公民、建设数字政府以及促进数字商业。根据该政策框架,柬埔寨政府于9月成立了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理事会,以协调各相关部门有效执行措施,同时监督和评估实施效率及成果。

近年来,柬埔寨非常重视数字经济发展。2018年,柬政府明确提出将数字经济作为国民经济发展重点。2019年11月,柬政府颁布《电子商务法》,该法涵盖电子签名、契约、结算、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等电子商务各领域,明确规范

了柬埔寨境内和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流程。为进一步简化流程以吸引外资，2021年9月，柬政府将外国电商企业纳入简化增值税登记机制。

除法律法规及政策框架外，柬埔寨政府着力帮助中小微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柬埔寨目前约有5.2万家中小微企业。为帮助其扩大销售渠道、寻找潜在客户，柬埔寨商业部今年推出了中小微企业贸易电商平台。柬埔寨商业大臣潘索萨表示，电子商务的发展和正在进行的数字化转型提高了柬中小微企业的生产力和竞争力。

为建立数字人才生态系统，柬埔寨邮电部成立了柬埔寨数字科技学院和通信科技基金，以提供奖励、培训和技术支持的方式，培育当地数字人才并扶持科创公司。

（摘自《人民日报》2021年11月22日）

责任编辑：杨鸿敏 组稿：杨家铃 胡姝 本期摘编：贵阳市图书馆

校对：杨家铃 胡姝 排版打印：咨询辅导部
